**ADS签证所需资料――在职人员**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 **具体说明** |
| **护照（此项必须提供）** | | 1. 有效期在6个月以上的因私护照（自回国之日开始算，为6个月以上） 2. 请在护照最后一页签名，中文姓名；   3、2012年5月15日后办理的新版电子护照，因首页已有签字则无需签名；护照签错字、涂改以及破损，领馆都不予受理，请换发新护照；  4、持换发护照者，需同时提供所有旧护照原件  5、护照至少留有连续2页空白签证页；  6、护照不能出现污损、破损等情况；  7、如旧护照丢失，须派出所或出入境管理处开遗失证明；如无法提供，则需提供本人写的详细的丢失说明（请注明遗失护照的护照号，丢失原因以及所有护照上的出入境记录）。  8、请提供护照首页复印件2份 |
| **照片（此项必须提供）** | | 1、白底彩色免冠近照4张, 照片尺寸要求35(宽)毫米×45(长)毫米；  2、请在照片背面用铅笔写上自己的姓名；  3、照片需提供近期6个月的近照；  4、头部不能过大或过小，需占整个照片的比例为2/3；  5、不接受翻拍照片； |
| **身份证复印件（此项必须提供）** | | 1. 如是旧版身份证请用A4纸复印2份。 2. 如是新版的身份证请用A4纸复印正反两面各2份，需每一字能被清楚读出。 |
| **申请人本人户口本全本复印件（此项必须提供）** | | 1. 请从封面页至最后一页空白页完整复印，若是续本请把前一本一并提供。 2. 申请人的户口本服务处所、职务、文化程度、婚姻状况尽量与实际相符。 3. 如果是集体户口的，请提供集体户口本首页以及本人信息页复印件；如提供户籍所在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也可以。 4. 如果一本户口本中有多位申请人，每位申请人均需单独提供一套完整的户口本复印件。 5. 所有复印件需用A4纸复印。 |
| **结婚证或离婚证复印件（此项必须提供）** | | 1、申请人婚姻状况为已婚的，请提供结婚证复印件一份。  2、申请人婚姻状况为离婚的，请提供离婚证复印件或离婚判决书复印件一份。  3、若申请人遗失相关证件，请到相关部门补办或开具证明。 |
| **财产** | **1、银行卡的对账单原件**  **（此项必须提供）（首选工资卡对账单）** | 本人名下的银行活期对账单，数量不限，余额需大于3万；  A对账单须是 6个月前开户并经常使用，可显示近 6 个月内交易记录，每月有稳定的往来帐目和收入明细；首选养老金卡  B 对账单须在银行打印出来，并盖银行业务章，如对账单上只有卡号，无姓名，须同时提供这张卡的正反面复印件；  C信用卡对账单、住房公积金、股票、国债、投资理财产品等均不能作为对账单使用，只可作为辅助资产使用。  D 对账单记录需到送签前15天，不接受活期存折复印件 |
| **2、房产、车产证明、股票交割单（此项作为补充材料，可选择性提供）** | 1. 房产证明或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本人名下加盖证券交易所原章的股票交割单，可作为补充经济证明。 2. 配偶名下的房产证或车证复印件也可作为补充经济证明，但需出具结婚证复印件。 |
|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此项必须提供）** | | 在盈利性单位任职的申请者可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在事业单位任职的申请者可提供其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在医院等医疗机构任职的申请者可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医疗执业许可证复印件需用A4纸复印，复印要清晰。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医疗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上有效期要持续到回国之后，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注：营业执照须有年检章）。   注：教师或医生还需提供工作证。 |
| **在职证明（此项必须提供）** | | 1. 必须是单位A4正规公司抬头纸，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人力资源部章），领导签字（不能是印章、不能申请者自签、不能同行人签字、不能直系亲属签字），英语或捷克语书写，证明中不能出现（仅供签证使用）字样。 2. 在职证明需包括：A.姓名，出生日期，护照号码，相关部门的职能，月薪，入职时间，准假日期，还有在逗留期间的财政支持。B.必须注明公司地址、电话及传真号码，出具此证明的负责人的签名、姓名及职能。 3. 除领导签字外，所有内容都需机打。领导必须签中文姓名，不能签英文名字或者汉语拼音；（如领导为外籍人士，可签外文名字）。 4. 如果申请人为公安局、派出所等单位的，则需加盖政治处公章。 |
| **个人资料表（模板后附）（此项必须提供）** | | 1. 请完整并如实准确填写（尤其注意单位电话的真实性并有人接听），字迹必须清晰，并能每一个字都能被清楚读出。 2. 一定写明父母、配偶、子女的相关信息。 |
| **签证申请表（后附）** | | 客人亲笔签名的签证表一份（打印申请表时请用A3纸正反面面打印）（需在表格的第37项及最后的signature处各签一次中文名） |

|  |  |
| --- | --- |
| **其他补充材料** | 1. 护照签发地不属于上海领区的，需提供六个月以前办理的上海领区暂住证/临时居住证/居住证复印件。 2. 如暂住证/临时居住证/居住证副联遗失，可到办理地补开。 3. 如果暂住证/临时居住证/居住证上无法显示其有效期的，需要由申请人居住地的街道出具的相关证明。 4. 如申请人提供的暂住证/临时居住证/居住证未满六个月，需提供居住处所属公安局开局的居住时间的相关证明并且留有公安局联系人的电话。 |

|  |  |
| --- | --- |
| **提示** | 1. 曾被任何国家拒签过的客人，请提供拒签说明，此说明可以是使馆的拒签信，也可以是申请人本人写的说明，中英文均可，但不能保证其签证的成功。 2. 使馆有权在受理签证时抽取申请人到使馆面试，或要求申请人回国后到使馆面试销签。 3. 使馆对户口本上身份为农民的申请人审查较为严格，拒签率较高。 4. 非上海领区的客人必须持有半年以前办理的上海暂住证，且服务处所必须是在上海领区。（上海领区包含：上海、浙江、江苏、安徽）。 5. 领事馆有权要求申请者提供其他补充材料。 |

**ADS签证所需资料――退休人员**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 **具体说明** |
| **护照（此项必须提供）** | | 1. 有效期在6个月以上的因私护照（自回国之日开始算，为6个月以上） 2. 请在护照最后一页签名，中文姓名；   3、2012年5月15日后办理的新版电子护照，因首页已有签字则无需签名；护照签错字、涂改以及破损，领馆都不予受理，请换发新护照；  4、持换发护照者，需同时提供所有旧护照原件  5、护照至少留有连续2页空白签证页；  6、护照不能出现污损、破损等情况；  7、如旧护照丢失，须派出所或出入境管理处开遗失证明；如无法提供，则需提供本人写的详细的丢失说明（请注明遗失护照的护照号，丢失原因以及所有护照上的出入境记录）。  8、请提供护照首页复印件2份 |
| **照片（此项必须提供）** | | 1、白底彩色免冠近照4张, 照片尺寸要求35(宽)毫米×45(长)毫米；  2、请在照片背面用铅笔写上自己的姓名；  3、照片需提供近期6个月的近照；  4、头部不能过大或过小，需占整个照片的比例为2/3；  5、不接受翻拍照片； |
| **身份证复印件（此项必须提供）** | | 1. 如是旧版身份证请用A4纸复印2份。 2. 如是新版的身份证请用A4纸复印正反两面各2份，需每一字能被清楚读出。 |
| **申请人本人户口本全本复印件（此项必须提供）** | | 1. 请从封面页至最后一页空白页完整复印，若是续本请把前一本一并提供。 2. 申请人的户口本服务处所、职务、文化程度、婚姻状况尽量与实际相符。 3. 如果是集体户口的，请提供集体户口本首页以及本人信息页复印件；如提供户籍所在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也可以。 4. 如果一本户口本中有多位申请人，每位申请人均需单独提供一套完整的户口本复印件。 5. 所有复印件需用A4纸复印。 |
| **结婚证或离婚证复印件（此项必须提供）** | | 1、申请人婚姻状况为已婚的，请提供结婚证复印件一份。  2、申请人婚姻状况为离婚的，请提供离婚证复印件或离婚判决书复印件一份。  3、若申请人遗失相关证件，请到相关部门补办或开具证明。 |
| **财产** | **1、银行卡的对账单原件**  **（此项必须提供）**  **（首选养老金卡对账单）** | 本人名下的银行活期对账单，数量不限，余额需大于3万；  A对账单须是 6个月前开户并经常使用，可显示近 6 个月内交易记录，每月有稳定的往来帐目和收入明细；首选养老金卡  B 对账单须在银行打印出来，并盖银行业务章，如对账单上只有卡号，无姓名，须同时提供这张卡的正反面复印件；  C信用卡对账单、住房公积金、股票、国债、投资理财产品等均不能作为对账单使用，只可作为辅助资产使用。  D 对账单记录需到送签前15天，不接受活期存折复印件 |
| **2、房产、车产证明、股票交割单（此项作为补充材料，可选择性提供）** | 1. 房产证明或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本人名下加盖证券交易所原章的股票交割单，可作为补充经济证明。 2. 配偶名下的房产证或车证复印件也可作为补充经济证明，但需出具结婚证复印件。 |
| **退休证复印件（此项必须提供）** | | 1. 用A4纸复印全本。 2. 如申请人尚未办理退休证，则必须提供原单位出具的退休证明原件。 |
| **个人资料表（模板后附）（此项必须提供）** | | 1. 请完整并如实准确填写（尤其注意单位电话的真实性并有人接听），字迹必须清晰，并能每一个字都能被清楚读出。 2. 一定写明父母、配偶、子女的相关信息。 |
| **体检报告（此项建议提供）** | | 70岁以上老人需出具区级医院体检报告原件或复印件一份。  注：1. 体检报告的开具时间必须是在由行程结束之日起一年内。  2. 体检证明将由领馆收取，不予以退还。 |
| **签证申请表（后附）** | | 客人亲笔签名的签证表一份（打印申请表时请用A3纸正反面打印）（需在表格的第37项及最后的signature处各签一次中文名） |

|  |  |
| --- | --- |
| **其他补充材料** | 1. 护照签发地不属于上海领区的，需提供六个月以前办理的上海领区暂住证/临时居住证/居住证复印件及暂住证副联（上面显示暂住证有效期）。 2. 如暂住证/临时居住证/居住证副联遗失，可到办理地补开。 3. 如果暂住证/临时居住证/居住证上无法显示其有效期的，需要由申请人居住地的街道出具的相关证明。 4. 如申请人提供的暂住证/临时居住证/居住证未满六个月，需提供居住处所属公安局开局的居住时间的相关证明并且留有公安局联系人的电话。 |

|  |  |
| --- | --- |
| **提示** | 1. 曾被任何国家拒签过的客人，请提供拒签说明，此说明可以是使馆的拒签信，也可以是申请人本人写的说明，中英文均可，但不能保证其签证的成功。 2. 使馆有权在受理签证时抽取申请人到使馆面试，或要求申请人回国后到使馆面试销签。 3. 使馆对户口本上身份为农民的申请人审查较为严格，拒签率较高。 4. 非上海领区的客人必须持有半年以前办理的上海暂住证，且服务处所必须是在上海领区。（上海领区包含：上海、浙江、江苏、安徽）。 5. 领事馆有权要求申请者提供其他补充材料。 |

**ADS签证所需资料――学生**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具体说明** | |
| **护照（此项必须提供）** | 1. 有效期在6个月以上的因私护照（自回国之日开始算，为6个月以上） 2. 请在护照最后一页签名，中文姓名；   3、2012年5月15日后办理的新版电子护照，因首页已有签字则无需签名；护照签错字、涂改以及破损，领馆都不予受理，请换发新护照；  4、持换发护照者，需同时提供所有旧护照原件  5、护照至少留有连续2页空白签证页；  6、护照不能出现污损、破损等情况；  7、如旧护照丢失，须派出所或出入境管理处开遗失证明；如无法提供，则需提供本人写的详细的丢失说明（请注明遗失护照的护照号，丢失原因以及所有护照上的出入境记录）。  8、请提供护照首页复印件2份 | |
| **照片（此项必须提供）** | 1、白底彩色免冠近照4张, 照片尺寸要求35(宽)毫米×45(长)毫米；  2、请在照片背面用铅笔写上自己的姓名；  3、照片需提供近期6个月的近照；  4、头部不能过大或过小，需占整个照片的比例为2/3；  5、不接受翻拍照片； | |
| **身份证（此项必须提供）** | 1. 如是旧版身份证请用A4纸复印2份。 2. 如是新版的身份证请用A4纸复印正反两面各2份，需每一字能被清楚读出。 | |
| **申请人本人户口本全本复印件（此项必须提供）** | 1. 请从封面页至最后一页空白页完整复印，若是续本请把前一本一并提供。 2. 申请人的户口本服务处所、职务、文化程度、婚姻状况尽量与实际相符。 3. 如果是集体户口的，请提供集体户口本首页以及本人信息页复印件；如提供户籍所在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也可以。 4. 如果一本户口本中有多位申请人，每位申请人均需单独提供一套完整的户口本复印件。 5. 所有复印件需用A4纸复印。 | |
| **学校准假证明原件（此项必须提供）** | 1. 使用学校正规抬头纸打印，内容全部为英文。、 2. 准假证明内容需包括：学生姓名、学生所在系或班级、具体的出行时间、由谁付费并需注明担保申请人按时回国、陪同人员；学校名称、地址、传真和联系电话；学校领导的姓名和职位，请学校领导签字（领导必须签中文名字，不能签英文名字或者是汉语拼音）以及加盖学校公章（或者教导处/教务处章）。 3. 如学生处于寒暑假期间，则需提供学校开具的在读证明原件或学籍证明原件 4. 如学生处于升学期间、须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或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5. 如学生在国外求学，无法开具准假信，需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6. 如果孩子还未上学，请提供幼儿园证明（包含内容同准假证明一致）或出生证明复印件。 | |
| **经认证的公证书原件（此项必须提供）** | **18岁以下的学生** | 公证及认证  （**所有公证书必须是涉外公证书，中英文，单认证**）  1. 与父母双方同行，需提供  A. 出生公证及认证或出生医学证明的公证及认证，公证要以孩子为主申请人  3. 与父或母一方同行，需同时提供：  A. 出生公证及认证或出生医学证明的公证及认证，公证要以孩子为主申请人  B. 不去的一方要出具同意书的公证认证（公证书上需有具体出行时间）  4. 与父母以外的非直系亲属同行，需同时提供：  A. 父母亲属关系公证及认证，公证要以孩子为主申请人  B. 父母双方出具的同意委托书的公证及认证，并在公证书上标明委托人与小孩之间的关系，表示同意由×××携带此儿童前往西班牙旅游以及写明具体出行时间等。 |
| 18岁以上的学生 | **亲属关系证明**  成年学生或无独立经济能力的人，需提供能够证明关系的亲属关系公证认证。 |
| **未成年或无经济来源的学生：担保人的付费说明（此项必须提供）** | 未成年或无经济来源的学生无论是否和父母同行，都需提供担保人（即父母）的手写（机打）出资说明（包括自述自身状况、家庭经济来源、愿意承担出行费用、担保按时回国、与谁出国及出国目的等、担保人签字）。 | |
| **未成年或无经济来源的学生还需提供：担保人的在职收入证明原件（此项必须提供）** | 1. 必须是单位A4正规彩色抬头纸，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人力资源部章），领导签字（不能是印章、不能申请者自签、不能同行人签字、不能直系亲属签字），英语书写，证明中不能出现（仅供签证使用）字样。 2. 在职收入证明需包括：A姓名 B职位和工作年限 C月/年收入 D公司地址、传真和电话。 3. 领导必须签中文姓名，不能签英文名字或者汉语拼音；领导为外籍人士的除外，允许签外文名字。 | |
|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此项必须提供）** | 在盈利性单位任职的申请者可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在事业单位任职的申请者可提供其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在医院等医疗机构任职的申请者可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医疗执业许可证复印件需用A4纸复印，复印要清晰。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医疗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上有效期要持续到回国之后，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注：营业执照须有年检章）。   注：教师或医生还需提供工作证。 | |
| **未成年或无经济来源的学生还需提供：担保人的对账单原件（此项必须提供）** | 担保人名下的活期存折（银行活期对账单），数量不限，余额需大于3万  A对账单须是 6个月前开户并经常使用，可显示近 6 个月内交易记录，每月有稳定的往来帐目和收入明细；首选养老金卡  B 对账单须在银行打印出来，并盖银行业务章，如对账单上只有卡号，无姓名，须同时提供这张卡的正反面复印件；  C信用卡对账单、住房公积金、股票、国债、投资理财产品等均不能作为对账单使用，只可作为辅助资产使用。  D 对账单记录需到送签前15天，不接受活期存折复印件 | |
| **个人资料表（模板后附）（此项必须提供）** | 1. 请完整并如实准确填写（尤其注意单位电话的真实性并有人接听），字迹必须清晰，并能每一个字都能被清楚读出。 2. 一定写明父母、配偶、子女的相关信息。 | |
| **签证申请表（后附）** | 客人亲笔签名的签证表一份（打印申请表时请用A3纸正反面打印）（需在表格的第37项及最后的signature处各签一次中文名）（未成年人同时还需要双方监护人签字） | |

|  |  |
| --- | --- |
| **其他补充材料** | 1. 护照签发地不属于上海领区的，需提供六个月以前办理的上海领区暂住证/临时居住证/居住证复印件及暂住证副联（上面显示暂住证有效期）。 2. 如暂住证/临时居住证/居住证副联遗失，可到办理地补开。 3. 如果暂住证/临时居住证/居住证上无法显示其有效期的，需要由申请人居住地的街道出具的相关证明。 4. 如申请人提供的暂住证/临时居住证/居住证未满六个月，需提供居住处所属公安局开局的居住时间的相关证明并且留有公安局联系人的电话。 |

|  |  |
| --- | --- |
| **提示** | 1. 曾被任何国家拒签过的客人，请提供拒签说明，此说明可以是使馆的拒签信，也可以是申请人本人写的说明，中英文均可，但不能保证其签证的成功。 2. 使馆有权在受理签证时抽取申请人到使馆面试，或要求申请人回国后到使馆面试销签。 3. 使馆对户口本上身份为农民的申请人审查较为严格，拒签率较高。 4. 非上海领区的客人必须持有半年以前办理的上海暂住证，且服务处所必须是在上海领区。（上海领区包含：上海、浙江、江苏、安徽）。 5. 领事馆有权要求申请者提供其他补充材料。 |

**ADS签证所需资料――无业人员或家庭主妇**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 **具体说明** |
| **护照（此项必须提供）** | | 1. 有效期在6个月以上的因私护照（自回国之日开始算，为6个月以上） 2. 请在护照最后一页签名，中文姓名；   3、2012年5月15日后办理的新版电子护照，因首页已有签字则无需签名；护照签错字、涂改以及破损，领馆都不予受理，请换发新护照；  4、持换发护照者，需同时提供所有旧护照原件  5、护照至少留有连续2页空白签证页；  6、护照不能出现污损、破损等情况；  7、如旧护照丢失，须派出所或出入境管理处开遗失证明；如无法提供，则需提供本人写的详细的丢失说明（请注明遗失护照的护照号，丢失原因以及所有护照上的出入境记录）。  8、请提供护照首页复印件2份 |
| **照片（此项必须提供）** | | 1、白底彩色免冠近照4张, 照片尺寸要求35(宽)毫米×45(长)毫米；  2、请在照片背面用铅笔写上自己的姓名；  3、照片需提供近期6个月的近照；  4、头部不能过大或过小，需占整个照片的比例为2/3；  5、不接受翻拍照片； |
| **身份证复印件（此项必须提供）** | | 1. 如是旧版身份证请用A4纸复印2份。 2. 如是新版的身份证请用A4纸复印正反两面各2份，需每一字能被清楚读出。 |
| **申请人本人户口本全本复印件（此项必须提供）** | | 1. 请从封面页至最后一页空白页完整复印，若是续本请把前一本一并提供。 2. 申请人的户口本服务处所、职务、文化程度、婚姻状况尽量与实际相符。 3. 如果是集体户口的，请提供集体户口本首页以及本人信息页复印件；如提供户籍所在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也可以。 4. 如果一本户口本中有多位申请人，每位申请人均需单独提供一套完整的户口本复印件。 5. 所有复印件需用A4纸复印。 |
| **结婚证或离婚证复印件（此项必须提供）** | | 1、申请人婚姻状况为已婚的，请提供结婚证复印件一份。  2、申请人婚姻状况为离婚的，请提供离婚证复印件或离婚判决书复印件一份。  3、若申请人遗失相关证件，请到相关部门补办或开具证明。 |
| **财产** | **1、银行卡的对账单原件**  **（此项必须提供）** | 本人名下的银行活期对账单，数量不限，余额需大于3万；  A对账单须是 6个月前开户并经常使用，可显示近 6 个月内交易记录，每月有稳定的往来帐目和收入明细；首选养老金卡  B 对账单须在银行打印出来，并盖银行业务章，如对账单上只有卡号，无姓名，须同时提供这张卡的正反面复印件；  C信用卡对账单、住房公积金、股票、国债、投资理财产品等均不能作为对账单使用，只可作为辅助资产使用。  D 对账单记录需到送签前15天，不接受活期存折复印件 |
| **2、房产、车产证明、股票交割单（此项作为补充材料，可选择性提供）** | 1. 房产证明或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本人名下加盖证券交易所原章的股票交割单，可作为补充经济证明。 2. 配偶名下的房产证或车证复印件也可作为补充经济证明，但需出具结婚证复印件。 |
| **家庭主妇由配偶提供担保，未婚或离婚无业人员由父母或子女提供担保** | | |
| **家庭主妇、离婚或未婚无业人员：配偶/担保人的在职收入证明原件（此项必须提供）** | | 1. 必须是单位A4正规彩色抬头纸，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人力资源部章），领导签字（不能是印章、不能申请者自签、不能同行人签字、不能直系亲属签字），英语书写，证明中不能出现（仅供签证使用）字样。 2. 在职收入证明需包括：A姓名 B职位和工作年限 C月/年收入 D公司地址、传真和电话。 3. 领导必须签中文姓名，不能签英文名字或者汉语拼音；领导为外籍人士的除外，允许签外文名字。 |
|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此项必须提供）** | | 在盈利性单位任职的申请者可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在事业单位任职的申请者可提供其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在医院等医疗机构任职的申请者可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医疗执业许可证复印件需用A4纸复印，复印要清晰。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医疗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上有效期要持续到回国之后，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注：营业执照须有年检章）。   注：教师或医生还需提供工作证。 |
| **家庭主妇、离婚或未婚无业人员：配偶/担保人的对账单原件或存折复印件（此项必须提供）** | | 担保人（即配偶或父母）名下的活期存折（银行活期对账单），数量不限，余额需大于3w；  A对账单须是 6个月前开户并经常使用，可显示近 6 个月内交易记录，每月有稳定的往来帐目和收入明细；首选养老金卡  B 对账单须在银行打印出来，并盖银行业务章，如对账单上只有卡号，无姓名，须同时提供这张卡的正反面复印件；  C信用卡对账单、住房公积金、股票、国债、投资理财产品等均不能作为对账单使用，只可作为辅助资产使用。  D 对账单记录需到送签前15天，不接受活期存折复印件 |
| **家庭主妇、离婚或未婚无业人员：配偶/担保人的出资说明（此项必须提供）** | | 配偶/担保人手写的情况说明（包括自述自身状况、家庭经济来源、配偶/担保人愿意承担出行费用、配偶/担保人担保按时回国、与谁出国及出国目的等、配偶/担保人签字）。 |
| 公证及认证 | | 1、配偶担保的情况：结婚证公证书及认证原件：必须是涉外公证书（中英文，单认证）  申请人婚姻状况为已婚的，配偶担保时，请提供结婚证公证书并认证书原件，公证要以申请人本人为主申请人（如结婚证版本有持证人的，则需公证持证人为申请人的那本）。  2、子女担保的情况（一般为老人）  亲属关系公证书及认证原件：必须是涉外公证书（中英文，单认证）  申请人婚姻状况为已婚的，子女担保时，则需提供与担保人（即父母或子女）的三方亲属关系公证并认证书原件，公证要以申请人本人为主申请人。 |
| **个人资料表（模板后附）（此项必须提供）** | | 请完整并准确填写（尤其注意联系电话的真实性并有人接听）。 |
| **签证申请表（后附）** | | 客人亲笔签名的签证表一份（打印申请表时请用A3纸正反面打印）（需在表格的第37项及最后的signature处各签一次中文名） |

|  |  |
| --- | --- |
| **其他补充材料** | * 1. 护照签发地不属于上海领区的，需提供六个月以前办理的上海领区暂住证/临时居住证/居住证复印件及暂住证副联（上面显示暂住证有效期）。   2. 如暂住证/临时居住证/居住证副联遗失，可到办理地补开。   3. 如果暂住证/临时居住证/居住证上无法显示其有效期的，需要由申请人居住地的街道出具的相关证明。   4. 如申请人提供的暂住证/临时居住证/居住证未满六个月，需提供居住处所属公安局开局的居住时间的相关证明并且留有公安局联系人的电话。 |

|  |  |
| --- | --- |
| **提示** | 1. 曾被任何国家拒签过的客人，请提供拒签说明，此说明可以是使馆的拒签信，也可以是申请人本人写的说明，中英文均可，但不能保证其签证的成功。 2. 使馆有权在受理签证时抽取申请人到使馆面试，或要求申请人回国后到使馆面试销签。 3. 使馆对户口本上身份为农民的申请人审查较为严格，拒签率较高。 4. 非上海领区的客人必须持有半年以前办理的上海暂住证，且服务处所必须是在上海领区。（上海领区包含：上海、浙江、江苏、安徽）。 5. 领事馆有权要求申请者提供其他补充材料。 |

**ADS签证所需资料――自由职业**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 **具体说明** |
| **护照（此项必须提供）** | | 1. 有效期在6个月以上的因私护照（自回国之日开始算，为6个月以上） 2. 请在护照最后一页签名，中文姓名；   3、2012年5月15日后办理的新版电子护照，因首页已有签字则无需签名；护照签错字、涂改以及破损，领馆都不予受理，请换发新护照；  4、持换发护照者，需同时提供所有旧护照原件  5、护照至少留有连续2页空白签证页；  6、护照不能出现污损、破损等情况；  7、如旧护照丢失，须派出所或出入境管理处开遗失证明；如无法提供，则需提供本人写的详细的丢失说明（请注明遗失护照的护照号，丢失原因以及所有护照上的出入境记录）。  8、请提供护照首页复印件2份 |
| **照片（此项必须提供）** | | 1、白底彩色免冠近照4张, 照片尺寸要求35(宽)毫米×45(长)毫米；  2、请在照片背面用铅笔写上自己的姓名；  3、照片需提供近期6个月的近照；  4、头部不能过大或过小，需占整个照片的比例为2/3；  5、不接受翻拍照片； |
| **身份证（此项必须提供）** | | 1. 如是旧版身份证请用A4纸复印2份。 2. 如是新版的身份证请用A4纸复印正反两面各2份，需每一字能被清楚读出。 |
| **申请人本人户口本全本复印件（此项必须提供）** | | 1. 请从封面页至最后一页空白页完整复印，若是续本请把前一本一并提供。 2. 申请人的户口本服务处所、职务、文化程度、婚姻状况尽量与实际相符。 3. 如果是集体户口的，请提供集体户口本首页以及本人信息页复印件；如提供户籍所在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也可以。 4. 如果一本户口本中有多位申请人，每位申请人均需单独提供一套完整的户口本复印件。 5. 所有复印件需用A4纸复印。 |
| **结婚证或离婚证复印件（此项必须提供）** | | 1、申请人婚姻状况为已婚的，请提供结婚证复印件一份。  2、申请人婚姻状况为离婚的，请提供离婚证复印件或离婚判决书复印件一份。  3、若申请人遗失相关证件，请到相关部门补办或开具证明。 |
| **资产** | **1、车产证明、房产、股票交割单（此项作为补充材料，可选择性提供）** | 1、本人名下的房产证复印件、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本人名下加盖证券交易所原章的股票交割单原件，可作为补充经济证明，有利于出签。  2、如提供配偶名下的房产证复印件、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则需同时提供结婚证复印件一份。 |
| **2、银行卡的对账单原件**  **（此项必须提供）** | 本人名下的活期存折（银行活期对账单），数量不限，余额需大于3万；  A对账单须是 6个月前开户并经常使用，可显示近 6 个月内交易记录，每月有稳定的往来帐目和收入明细；首选养老金卡  B 对账单须在银行打印出来，并盖银行业务章，如对账单上只有卡号，无姓名，须同时提供这张卡的正反面复印件；  C信用卡对账单、住房公积金、股票、国债、投资理财产品等均不能作为对账单使用，只可作为辅助资产使用。  D 对账单记录需到送签前15天，不接受活期存折复印件 |
| **个人经济情况说明（此项必须提供）** | | 1、申请人需提供个人经济情况说明一份，中英文均可；  2、说明需体现本人的基本情况，经济来源，此次出行费用申请人本人有能力承担等；  3、内容无固定模板，表述清楚即可； |
| **经济收入证明**  **（此项必须提供）** | | 自由职业者除必须提供个人经济情况说明外，还需要提供经济收入证明（比如炒股者提供股票交割单；房屋租赁者提供房屋出租合同及房产证复印件；摄影师/画家/作家提供自己的作品；语言教师/音乐家提供资格证明书；开网店者提供支付宝等账户明细等） |
| **个人资料表（模板后附）（此项必须提供）** | | 请完整并准确填写（尤其注意联系电话的真实性并有人接听）。 |
| **签证申请表（后附）** | | 客人亲笔签名的签证表一份（打印申请表时请用A4纸单面打印）（需在表格的后三页各签一次中文名） |

|  |  |
| --- | --- |
| **其他补充材料** | 1、护照签发地不属于上海领区的，需提供六个月以前办理的上海领区暂住证/临时居住证/居住证复印件。  2、如暂住证副联遗失，可到办理地补开。  3、如果暂住证/临时居住证/居住证上无法显示其有效期的，需要由申请人居住地的街道出具的相关证明。  4、如申请人提供的暂住证/临时居住证/居住证未满六个月，需提供居住处所属公安局开局的居住时间的相关证明并且留有公安局联系人的电话。 |

|  |  |
| --- | --- |
| **提示** | * 1. 曾被任何国家拒签过的客人，请提供拒签说明，此说明可以是使馆的拒签信，也可以是申请人本人写的说明，中英文均可，但不能保证其签证的成功。   2. 使馆有权在受理签证时抽取申请人到使馆面试，或要求申请人回国后到使馆面试销签。   3. 使馆对户口本上身份为农民的申请人审查较为严格，拒签率较高。  1. 非上海领区的客人必须持有半年以前办理的上海暂住证，且服务处所必须是在上海领区。（上海领区包含：上海、浙江、江苏、安徽）。 2. 领事馆有权要求申请者提供其他补充材料。 |